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含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晶科技”)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 7.3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含）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3.8 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宁夏欧晶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宜兴市欧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公司分别为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欧晶科技有限公司	64.51%	17,000	6,500	2,000	6,500	10,500
	宜兴市欧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5.08%	3,000	1,980	1,000	1,980	1,020
合计			20,000	8,480	3,000	8,480	11,520

注：本次宁夏欧晶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市欧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系原担保合同续签，担保余额不变，不新增对外担保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夏欧晶科技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欧晶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经开区光明路以南、南环高速公路以北、银巴路以东、规划2号路以西
3. 法定代表人：张良
4. 注册资本：人民币23,860.10万元
5. 成立日期：2021年8月10日
6. 主营业务：石英坩埚生产销售、切削液处理服务
7.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6,597.17	42,344.11
负债总额	30,787.80	27,315.42
净资产	15,809.37	15,028.68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8,755.29	3,601.51
营业利润	-10,155.84	-878.50
净利润	-8,954.05	-780.68

注：上表中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9. 最新信用评级：尚未经外部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1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宁夏欧晶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宜兴市欧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称：宜兴市欧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氿大道

3. 法定代表人：张良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5.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8 日

6. 主营业务：切削液处理服务

7.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8. 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759.38	2,828.72
负债总额	3,227.80	3,255.43
净资产	-468.42	-426.71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653.45	610.11
营业利润	-2,312.49	86.74
净利润	-2,089.47	41.71

注：上表中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9. 最新信用评级：尚未经外部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1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宜兴市欧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务人	宁夏欧晶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市欧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	
保证人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	2,000 万元	1,000 万元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	三年，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为 7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4.46%；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与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3,4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30%，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向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